

## （二）采购需求响应性承诺书

近年来政府对农田水利建设的力度不断加大，投入建成的设备金额不断增加；为了有效提升对国有财产投入的保护及三方风险规避建议针对卫辉市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项目设施引入商业保险的机制；确保设备正常运营和风险的转嫁。

经双方商定乙方(保险人)提供如下保险方案：

### 一、保障对象:高标准农田机井

### 二、保险期限:一年

###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保险合同项下的事故导致财产损失时，甲方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财产由乙方负责赔付。

### 四、保险标的:

本保单承保机井数量，以投保时提供的设备清单为准。

每口机井包含：机井本身，配套设施（井房配电箱、智能刷卡机、远程传输）、电缆（从变压器到井房）、地理管道、出水口、水泵。

### 五、保障内容:

附加险	盗窃、抢劫扩展条款，恶意破坏扩展条款，机器损坏扩展条款、重置价值条款。
责任范围	投保标的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和意外事故（火灾、爆炸；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和其他固定物体倒塌等）造成的损失。

<p>附加条款</p>	<p>盗窃、抢劫扩展条款： 有明显盗窃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且10天未能破案的盗窃、抢劫行为造成的损失。</p> <p>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因他人恶意破坏及田间作业机械操作意外造成的损失。</p> <p>机器损坏扩展条款： 因设计、制造或安装错误、铸造和原材料缺陷；工人技术人员操作缺乏经验不善；离心力引起的断裂超负荷电压碰线弧漏短路、大气放电感应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损失。</p> <p>重置价值条款： 经双方同意，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则适用下列约定：</p>
	<p>（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重置是指： 1 替换、重建保险标的； 2 修理、修复保险标的。</p> <p>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p> <p>（二）若遇下列情况，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 1、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延误重置工作； 2、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 3、发生损失时，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p> <p>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p>

特别约定	<p>1. 以下标的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p> <p>（1）因地下水位下降导致长期可取水量不足，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已干涸的机井。</p> <p>（2）因地下水水质变差或遭受污染，无法满足设计供水水质要求，并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机井。</p> <p>（3）机井因井管歪斜、弯曲，井管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发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机井淤淀等原因发生的受损，导致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机井。</p> <p>（4）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机井（如出沙等）。机井报废应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水利专家批准认定。</p> <p>（5）出险时已经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井及其设备。</p> <p>（6）水泵功率不符合设计功率导致井不出水需要重新购买水泵的情形。</p> <p>2. 下列费用或损失，保险不予赔付：</p> <p>（1）因修复加固保险标的导致的第三者的财产损失。</p> <p>（2）报废井的回填。</p> <p>（3）高标准农田设施的自然损耗。</p>
------	--

**承保理赔情况须知：**

（1）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未能破案的盗窃、抢劫行为导致丢失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报案回执单、立案证明、未侦破证明等）。

（2）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遭受经公安部门确认且 10 天未能破案的恶意破坏行为导致的直接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申请理赔时需提供公安局相关证明（报案回执单、立案证明、未侦破证明等）。

（3）本保单仅承保生产期限为 10 年内的新建高标准农田设施。

（4）投保标的因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台风、暴风、龙卷风；雷击、冰雹、雪灾、崖崩、自然灾害引起的地陷或下沉）造成的损失，申请理赔时需当地气象局发布的自然灾害公告或证明。

我司完全响应以上采购需求。

供应商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乡中心支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2024 年 08 月 04 日